

Q1. 購買何種電器類貨物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答：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Q2. 為什麼要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答：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帶動電器業轉型發展。

Q3.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適用期間為何？

答：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購買符合規定的新電器產品，就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Q4.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為何？

答：以購買符合規定之電器產品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